附件2

征集活动法律文件

一、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一）文本说明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说明，“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发出指示进行说明。

（二）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1.在递交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前20天，无论出于何等原因，“十五冬”省筹委会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更改或撤回将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十五冬”省筹委会不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此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由参与或未能参与此次征集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之产生的任何精神损失、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或损害。

（三）征集文件所提及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十五冬”省筹委会保留的权利

1.按本征集文件规定，“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根据“十五冬”的筹备及举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2.“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3.“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在确定终选应征作品之前，拒绝任何或全部不满足征集要求或者评审规则的应征作品，或宣布征集活动程序无效。并且“十五冬”省筹委会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4.“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自行从应征作品中选出一个或者数个或者未能选出最符合“十五冬”的应征作品。

5.“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要求获选的应征作品主创人员与其他艺术家一同修改获选作品，完成最终的“十五冬”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

6.“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结合所有或部分应征作品中的创意形成最终的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

7.“十五冬”省筹委会保留所有未在本征集文件中授予的权利。

8.“十五冬”省筹委会保留解释本征集活动的程序与规则的权利。

二、应征人须遵守的法律条款

（一）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保密及宣传限制

无论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否最终中选，应征人应在“十五冬”省筹委会解散前或者直至“十五冬”省筹委会要求的时间前，对因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应征作品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明示或暗示与“十五冬”省筹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十五冬”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正式发布前，“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员的中选资格并收回已经支付的奖金。

“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通过一定途径向社会公布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设计参与人员，但任何参与主题口号、会徽、吉祥物设计的应征人和其他参与人员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十五冬”省筹委会主张署名权。

如应征人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致使“十五冬”省筹委会遭受任何损失，“十五冬”省筹委会有权向该应征人主张赔偿。

（三）提交的应征方案的保留和著作权等权利的转让

所有提交至“十五冬”省筹委会的应征作品，“十五冬”省筹委会均将予以保留并不予退还（包括应征人申请退出本次征集活动的情况）。应征人同意，自签署《应征人承诺函》（附件3）之日起，应征人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有的著作权（及其对主题口号创意，会徽设计和吉祥物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转让给“十五冬”省筹委会，“十五冬”省筹委会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但根据本征集文件不具应征资格的应征人提交的应征作品，或无效的应征作品，将不发生本条所述知识产权的转让。